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坤昌

　　林坤榮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孝璋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存金

訴訟代理人　呂勝賢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農地重劃登記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(第2項)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又依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

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林坤榮、林坤昌共同持有臺中市龍井區竹泉段318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該地原為改制前臺中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內之建地，重劃前後對照清冊註記為保留登記，上開農地重劃案經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民國50年12月28日府生地劃字第83527號重劃公告確定，52年10月17日登載土地登記簿，系爭土地重劃後為竹泉段318地號，土地登記面積依重劃前竹坑小段6地號土地登記面積轉載為308平方公尺。原告2人於63年間自被繼承人林文騫繼承取得系爭土地各8分之1之應有部分，原告林坤昌再於63年間因贈與取得應有部分8分之6，合併後原告林坤昌共取得8分之7之應有部分。原告林坤榮曾於108年1月28日向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（下稱龍井地政所）申請系爭土地及臺中市龍井區竹泉段319地號等2筆土地鑑界複丈，龍井地政所於108年2月22日派員實地施測結果為系爭土地登記簿面積為308平方公尺，地籍圖計算面積為346平方公尺，惟原告拒絕於土地複丈圖上簽章。龍井地政所乃以108年3月4日龍地二字第1080001382號函復原告林坤榮，系爭土地圖簿面積之較差已逾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3條規定之面積配賦公差範圍，依規須辦理面積更正登記以符實際。原告因前述複丈結果地籍圖與登記簿面積不符，於111年2月7日向龍井地政所提出申請書申請更正，經該地政事務所以111年3月10日龍地二字第1110001804號函檢陳土地複丈圖（含面積計算表）、重劃前後地籍圖、登記簿（含人工及舊簿）、重劃對照清冊等資料陳報被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查處。被告以111年3月21日中市地劃二字第1110010243號函囑託龍井地政所召開系爭土地之土地圖、簿面積不符說明會，該地政事務所於111年4月8日邀集原告、被告所屬承辦人員等召開前述之說明會，嗣後並於111年4月11日以龍地二字第1110002654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原告。被告

並以111年4月13日中市地劃二字第111001531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系爭土地經套繪重劃前後地籍圖已有變動，仍屬部分參加交換分配土地，辦理面積更正有差額地價找補事宜，並依系爭土地111年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元整，計算該案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為28萬5,000元整（38□7,500＝285,000）請原告完納差額地價後，辦理面積更正登記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臺中市政府以111年8月1日府授法訴字第1110194170號訴願決定駁回（下稱訴願決定），原告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」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（本院卷15頁）附卷可稽。準此，原告係因不服被告以原處分命其完納差額地價28萬5,000元而提起訴訟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28萬5,000元，尚未逾40萬元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之簡易事件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自應移送於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又被告公務所所在地在臺中市◯區三民路1段158號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純